附件1：        1、报价须知

一、项目简介

  该项目拟拆除院内临时建筑,新建1栋综合楼、1座污水处理站和1座机械停车库。总建筑面积11004.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34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56.16平方米。主要建设医技用房、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用房及信息管理用房、临床检验用房、洗消间、配套用房、停车库等，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工程等。

二、服务内容

邀请各供应商协助我院办理武汉市职业中毒卫生应急综合项目水资源论证手续。

三、报价提示

1.投标人应按“附件2 报价文件格式与要求”中的格式进行报价。

2.所有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金额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3.本次报价最高限价为9.8万元。此报价为总价包干，含武汉市职业中毒卫生应急综合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费用、审查费、税费等所有完成水资源论证所需费用。

4.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报价，报价评审过程中仅针对投标文件中未说明清楚的事项进行澄清（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除外），不再就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事宜、报价等进行澄清和谈判。

四、报价文件组成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函；

3.报价一览表；

4.经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人员构成：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具备水利水电或水文水资源工程师资格证。

6.供应商须具有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

五、评审办法

此次比选我单位将以“合理低价”的比选规则确定供货单位。

六、其他要求

1. 武汉市职业中毒卫生应急综合项目水资源论证项目报价人（简称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武汉市职业中毒卫生应急综合项目水资源论证项目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询价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报价人要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或影印件）。

3.报价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最终报价。

4.在报价截止日期后的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撤回其报价。

5.成交报价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作为成交报价人违约处理。

6.其他未尽事宜待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